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供股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天為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已另作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天為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務請合資格股東緊記，最後接納時間為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計有(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沒有達成，供股便不會進行。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敬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由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2023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